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27號

原　　告　元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元博

訴訟代理人　莊慎翔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金裁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後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請就後開事項併予補正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295,038元，應繳裁判費13,8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370元。

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